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 北京 签署：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0）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乙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江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2、因市场变化，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案拟进行修订；

甲乙双方对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双方之事项的修订进行充分协商，就《原协议》约定的有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词语定义的与《原协议》的定义相同）：

一、《原协议》第一条释义之定价基准日释义调整修订为：系指确定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日期，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原协议》之 3.7 条修订为：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系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基准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3 元/股，价格不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甲方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原协议》之 3.9 条修订为：按照本协议 3.2 条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约 385,045.84 万元，向乙方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共约 268,699,120 股。如依据 3.3 条标的资产转让价格调整，则乙方支付对价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同时调整。

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忠民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志江